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莉倫

電話：04-37061116

電子信箱：e-21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0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、公告pdf檔

(A09000000E_1155403010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5403010B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
表」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、國民及
學前教育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